

環球科技大學啟發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40次教務會議(108.05.08)制定

第一條 本校為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及熱心服務精神，主動協助課堂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與輔導學業落後同儕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培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自主學習(以下簡稱自主學習學生)，係指每學期跟隨課堂授課教師進行「教與學」活動，視為一種榮譽。

第三條 本校每位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依實際授課需求，一門課程以遴選一位自主學習學生為原則，共同參與課堂教學活動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

自主學習學生需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持有系所相關專業乙級(含)以上證照者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學生。
- 四、具熱心服務精神之學生。
- 五、符合具有專業特殊能力者。

第五條 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，提送欲培養自主學習學生資料至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，以利建檔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第六條 自主學習學生資料，由業管單位組成自主學習學生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理之。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理原則

- 一、課程內容需自主學習學生協助與參與者(如：分組討論、實作訓練...等)，
- 二、課程運用規劃及網站運用之可行性需自主學習學生協助與參與者。
- 三、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並輔導學業落後，實需自主學習學生協助與參與者。
- 四、申請教師之前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。

第八條 培訓方式

經審理後自主學習學生需接受相關培訓如下：

- 一、課堂教師進行培訓
 - (一)期初須輔導學生相關技能與輔導技巧。
 - (二)期中須輔導學生撰寫與繳交其參與輔導過程學習心得、成果報告，遂養成

學生事情解決與問題描述能力。

(三)期末須進行自主學習學生成果發表會，以達同儕相互學習。

二、業管單位每學期期中辦理自主學習學生成長研習營活動2場次。

三、自主學習學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，課堂授課教師得取消其資格，並依程序遞補之。

第九條 自主學習學生任務職責

一、課輔協助學習：配合學生補救教學，利用課餘時間輔導課業落後學生。

二、課程協助學習：配合課程批改作業需要，協助課堂教師之教學負擔。其內容包括：準備上課資料、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、製作e化教材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、上網與學生互動、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
三、完成「自主學習心得」及「期末學習成果報告」。

第十條 考核與獎勵方式

每學期期末，為彰顯自主學習學生，其學習熱忱與服務技能，業管單位彙整，課堂教師所提報自主學習心得、期末學習成果報告之考核，依據本校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統一呈報校長予以記嘉獎與獎勵。

第十一條 優良自主學習學生遴選

一、優良自主學習學生之遴選活動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獲選者於次學期相關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予敘獎以資鼓勵。

二、優良自主學習學生之遴選分兩階段：

初審：由業管單位，依據自主學習學生之學習心得、期末成果報告，進行審查評分，並送委員會複選。

複審：由委員會根據初選入選者進行複審，並參考學生評語、課堂教師評量表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，並擇優遴選數位優異表現之學生。

三、委員會依據自主學習心得報告(佔30%)；期末學習成果報告(佔30%)；研習培訓活動參與度(佔30%)；其他佐證資料(佔10%)等評分內容遴選優良自主學習學生。

四、獲選優良自主學習學生，應配合業管單位相關研習活動之學習分享，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